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廖大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16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導覽達人競賽簡章、創意教學競賽簡章各1份 (8840023_1093016542_1_ATTACHMENT1.pdf、8840023_109301654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09學年度第11屆廣達游藝獎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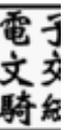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167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由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，係將「游於藝」計畫帶進全臺灣各地校園以提升孩子藝文素養，培養自主學習、思考判斷與解決問題之能力；並透過舉辦廣達游藝獎開拓交流平臺，讓全臺各地教師、學童互相觀摩、學習分享，達成用藝術啟發創意之目的。
- 三、109年「游藝獎」申請報名時程如下：
 - (一) 導覽達人競賽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27日截止收件。
 - (二) 創意教學競賽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3日截止收件。
- 四、檢附導覽達人競賽簡章及創意教學競賽簡章各1份，相關訊

金華國中 1090220



PZAA1096001178



息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尹詩傑先生，電話：02-2882-1612#6669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096001178

主旨：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09學年度第11屆廣達游藝獎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